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标）

作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刘标，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1994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兼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前述股东会会议。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积极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信息，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准备，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有关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规定及时出席和主持了前述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投资理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规定及时出席和主持了前述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名副总裁、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参与了前述会议，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和审议表决，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深入了解相关事项情况，本人对前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予以同意，不存在事先否决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

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内审部门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及内控管理水平。本人分别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组织和参与专项沟通会议，围绕年度报告审计计划、财务报告编制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地探讨与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允。

（五）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现场调研、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常态化沟通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运行状况，及时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本人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现场履职时间的要求，本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重点关注了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重要事项，以及审议和披露程序。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

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前述续聘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经审慎核查，认为相关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前述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履职情况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保持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经营动态与财务状况。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公司取消监事会后，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推动审计委员会对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责进行平稳衔接，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平稳运行。本人持续督促公司紧跟监管政策与信息披露规则更新，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规范；本人持续强化对公司投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运作、合规经营、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监督核查力度，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治理与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密切关注和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特别是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

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丰富独立董事履职知识，提升独立董事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及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作出审慎判断。本人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决策参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标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